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字〔2018〕49号

四川恒信友邦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97855494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智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5196311142034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业园区江彰大道中段

省环保督查组于2018年6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品描边和晾晒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、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8月27日以《环境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告字[2018]4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

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
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
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我
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叁万元（¥3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文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